

莫让暑假成为“第三学期”

头条锐评

暑假期间,一些孩子不停地“跑场子”,每天的假期生活不是在补课,就是在去补课的路上;一些家长不停地当“车夫”,在很多马路上,都能看到接送孩子的家长,晚上八九

点钟也不例外。暑假俨然成了“第三学期”,孩子、家长都不轻松。

暑假期间补课热,各种培训班在推波助澜。早在暑假前,不少家长就会接到若干个培训班的电话,培训班老师不厌其烦地推介各种培训辅导

课,似乎孩子想要的、家长想要的,培训班都能满足。商人在商言商,不推销就没水喝。但是,家长要有知己知彼、量体裁衣的定力。如果被培训班牵着鼻子走,衔接班、提高班、特长班……恨不得一课不落,一天不停,给

孩子搞出个“第三学期”,真的就能有想要的收获吗?

应该认识到,学校之所以放暑假,是因为暑假期间天气温度高、不适宜外出或集中学习,而且这也是为了让天性好玩的孩子得到暂时休息,使

他们在假期中有别样的感受和经历。暑假里,孩子没有得到休整,仍然高速运转、天天忙着“赶场子”,容易产生厌学情绪,对孩子的身心健康可能失大于得。

良好的教育绝不是抢跑。时至今日,孩子们获

得知识的途径有很多,书本知识固然重要,培养孩子的其他爱好和兴趣,让孩子健康活泼地成长,也很重要。与其造就一台学习机器,远不如把孩子培养成一个人格健全、心态健康的人。

(据《经济日报》)

广告营销岂能违背公序良俗

快言快语

近日,有网友在社交媒体晒出广东深圳地铁一号线车厢图片,图片中车厢地板、墙壁上都贴着“童言无忌”的标语,其中“爸爸,长大以后我想嫁给你”“妈妈,长大以后我想娶你”的内容引发网友质疑。广告投放方随后表示,该文案的出发点主要是从小孩子单纯简单的角度,“童言无忌”地表达对爸爸妈妈的爱。目前,该广告已被撤下。

这则广告的不妥之处,已无须再作过多的剖析。舆论的反馈说明,它确实“翻车”了。这则广告在舆论一片哗然中被火速撤下,然而近年来屡屡出现的广告“翻车”现象值得深思。

从椰树牌椰汁部分版本广告,到去年草莓音乐节营销文案,再到这次的深圳地铁广告,这些“翻车”广告发布在不同的平台,引发的争议点也未必完全一致,但说到底都是拿一些不该开玩笑的点来开玩笑,试探不该被试探的价值底线。我们或许不必怀着恶意来揣测广告发布者与品牌方的动机,但近些年来一个趋势似乎越来越明显:只要能够“走红”,只要能够带来“流量”,广告最终呈现出的是“美名”还是“恶名”,似乎已经变得不再重要。

换言之,有些广告为了引起关注,不仅是不择手段,甚至可以不分好坏。比如说,这次的“童言无忌”广告所引发的争议,就

似乎在广告发布方的意料之中。深圳地铁广告投放方回应称,他们也理解该广告文案用语放在公共空间会产生歧义。明知道会产生歧义,还照发不误,其潜台词无非就是“不分好坏,只问关注”。

相较于那些屡屡“翻车”的广告内容,这种博关注的心态,其实更耐人寻味,也更值得警惕。尤其是此次引发争议的广告,其发布平台是一个公共机构,而投放方作为一家知名教育机构,也理应更加注重广告内容的价值表达。事实说明,在他们的行为框架中,效果——不管是正面的还是反面的,是完全可以凌驾于内容的价值表达之上的。

所有广告都是为了尽

可能引发更多人的关注,但前提是广告内容要建立在公序良俗和法律的基础之上。一旦这条底线被突破,广告不仅失去了该有的灵魂,也难免构成一种公共冒犯。面对再三出现的“翻车”广告,广告发布者和品牌方应引以为戒,多一点价值上的坚守,作为受众的围观者也应该站稳该有的价值立场,不为那些广告“买单”。当然,对于触及法律红线的广告,监管部门也应依法给予规制。

广告需要创新,但总有些价值底线是不该被当作“卖点”的,更不应该以“打擦边球”乃至恶趣味来换关注和流量。这是对受众的尊重,也是对品牌形象的必要呵护。

(据《光明日报》)

不吐不快

游客偷拿天鹅蛋 既不文明又违法

据报道,8月8日,一则“北京野生动物园内有游客偷拿天鹅蛋”的消息引发热议。一位目击者称在他的坚持下,偷拿天鹅蛋的游客最终把蛋放回了窝。事发时,这位目击者正开车带着家人游览园区,他突然看到前面车上的人走下车,偷偷拿走了天鹅蛋,就连忙上前请那家人放回去。可他们不但不听,还骂了5分钟,最后才不得不把蛋放回窝里。

在公园掏鸟窝的新闻时不时就能看到,也屡遭舆论谴责,却还是有一些人管不住自己。但这次不一样,天鹅并非普通鸟类,而是国家二级保护动物,且其产蛋数量稀少,因此,对偷拿天鹅蛋的行为理当依法处置,在相应的法律责任以外,还应纳入游客“黑名单”管理。而针对这种屡禁不止的行为,公园方面,在加大相关法律法规宣传的同时,也应采取技术手段精准监控相关区域,同时在天鹅繁殖期加强巡视。而对偷拿天鹅蛋等违法行为,不仅要及时制止,对造成后果的还要依法处罚,以此来规范游客行为,教育其文明游园。

(据《新京报》)

分类广告

区级媒体 权威发布

郑重声明:本版各类信息,如遇要求交付押金或预付款时,务必小心,谨防受骗!否则后果自负。

15548876987 13354876987 0471-6635651

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华大街61号西护城河巷(原内蒙古日报社西巷)南口北方新报广告接待中心
包头刊登热线:18648483199(微信同号) 地址:包头市昆区市民大厅正对面店内(绿色招牌)
鄂尔多斯刊登热线:15547716710(微信同号) 地址:东胜区市民中心B座7楼7009室

遗失公告·减资注销·招标环评·出售转让

乘车路线:地铁1号线到博物馆站下车(东北角)或3、4、19、59、56公交



微信办理

张桂芳女士/女士: 债权转让通知书

你与我行于2017年7月7日签订个人借款合同第051号《个人借款合同》,约定你向我行借款金额为:112000元,期限为:三年,截止至2020年6月15日止,你因拒不履行还款义务已严重违约,已构成欠款本金为:¥89765.67元,利息为¥4394.33元,共计¥94160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双方签订的《个人借款合同》之规定,我行将上述债权进行转让,特向你书面通知如下:1.我行将你已经形成的欠付的借款利息共计¥4394.33元,以及应还借款本金¥89765.67元共计¥94160元之全部债权转让给债权受让方内蒙古小二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今后你方应向债权受让方内蒙古小二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偿还义务。特此通知!

债权人:巴彦淖尔河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八一支行
债权受让方:内蒙古小二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0日

合并公告

根据内蒙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内蒙古矿业集团石墨烯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内蒙古矿业集团石墨烯与储能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合并协议,三公司合并,合并方式为:内蒙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内蒙古矿业集团石墨烯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内蒙古矿业集团石墨烯与储能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矿业集团石墨烯新材料有限公司、内蒙古矿业集团石墨烯与储能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解散注销。内蒙古矿业集团石墨烯新材料有限公司资产归内蒙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有,所有债权债务由内蒙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接。特此公告。

内蒙古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内蒙古矿业集团石墨烯新材料有限公司
内蒙古矿业集团石墨烯与储能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8月10日

减资公告

根据股东决定,内蒙古晨星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5328966116E)拟将注册资本从人民币100万元减资至10万元,现予以公告,债权人可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公告
金碧物业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金碧物业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公司、内蒙古金碧物业有限公司从本分公司剥离,所有债权债务由金碧物业有限公司承接,特此公告。

公告
本人刘妙玲,身份证号150104195001262027,现特此公告:本人因与内蒙古金碧物业有限公司(86)郝建宇等(8)号引发的经济纠纷与法律事务,由本人承担,特此声明。公告人:刘妙玲

- 李绵秀(身份证号150105196309130549)遗失残疾证,声明作废。高欣于2020年7月23日不慎将身份证遗失,证号152801199110303041,声明作废。●李亦(360735198905260023)不慎将东胜区公安分局泊尔江海子派出所财政票据领用证丢失,声明作废。●李亦(360735198905260023)不慎将东胜区公安分局泊尔江海子派出所财政票据领用证丢失,声明作废。●李亦(360735198905260023)不慎将东胜区公安分局泊尔江海子派出所财政票据领用证丢失,声明作废。●李亦(360735198905260023)不慎将东胜区公安分局泊尔江海子派出所财政票据领用证丢失,声明作废。
- 赛罕区君莱旋转火锅店遗失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50105MA0QONYG04,声明作废。●张建国遗失残疾人证,证号:新字第0104658号,特此声明。●高新区施岭汇丰百货日用品经销部遗失公章一枚,账号:154047847511,声明作废。●新城康易捷日用百货经销部遗失公章一枚,账号:154047506943,声明作废。●陈丰林遗失身份证,证号:15010219620113301X,声明作废。●夏鑫遗失身份证,证号:150105199709267310,声明作废。●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红华文具百货经销部遗失公章一枚,证号:060200209200081642,核准号:J1910020739401,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呼和浩特特车站支行,特此声明。●内蒙古宗元堂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遗失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5MA0MY8E83U,声明作废。●内蒙古宗元堂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第八分公司遗失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5MA0MY8E844,声明作废。●内蒙古宗元堂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第十分公司遗失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5MA0MY8F85L,声明作废。●内蒙古宗元堂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第十一分公司遗失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5MA0MY8F85L,声明作废。●内蒙古宗元堂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第十二分公司遗失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5MA0MY8F85L,声明作废。●内蒙古宗元堂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第十三分公司遗失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5MA0MY8F85L,声明作废。●内蒙古宗元堂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第十四分公司遗失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5MA0MY8F85L,声明作废。●内蒙古宗元堂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第十五分公司遗失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5MA0MY8F85L,声明作废。

孙学路女士/女士: 债权转让通知书

你与我行于2017年8月16日签订个人借款合同第113号《个人借款合同》,约定你向我行借款金额为:136440元,期限为:三年,截止至2020年6月15日止,你因拒不履行还款义务已严重违约,已构成欠款本金为:¥136440元,利息为¥4171.29元,共计¥140611.29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双方签订的《个人借款合同》之规定,我行将上述债权进行转让,特向你书面通知如下:1.我行将你已经形成的欠付的借款利息共计¥4171.29元,以及应还借款本金¥136440元共计¥140611.29元之全部债权转让给债权受让方内蒙古小二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今后你方应向债权受让方内蒙古小二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偿还义务。特此通知!

债权人:巴彦淖尔河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八一支行
债权受让方:内蒙古小二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0日

赵琴先生/女士: 债权转让通知书

你与我行于2017年10月11日签订个人借款合同第190号《个人借款合同》,约定你向我行借款金额为:238770元,期限为:三年,截止至2020年6月15日止,你因拒不履行还款义务已严重违约,已构成欠款本金为:¥223896.55元,利息为¥9865.33元,共计¥233761.88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双方签订的《个人借款合同》之规定,我行将上述债权进行转让,特向你书面通知如下:1.我行将你已经形成的欠付的借款利息共计¥9865.33元,以及应还借款本金¥223896.55元共计¥233761.88元之全部债权转让给债权受让方内蒙古小二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今后你方应向债权受让方内蒙古小二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偿还义务。特此通知!

债权人:巴彦淖尔河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八一支行
债权受让方:内蒙古小二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0日

声 明

本人刘妙玲,身份证号150104195001262027,现特此公告:本人因与内蒙古金碧物业有限公司(86)郝建宇等(8)号引发的经济纠纷与法律事务,由本人承担,特此声明。公告人:刘妙玲

遗 失 声 明

- 玉泉区宇佳宾馆遗失营业执照正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010221200206257511,声明作废。●张颖 遗失身份证,证号012092100206257511,声明作废。●金川开发区擅食者饺子楼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证号JY21501720082191,声明作废。●内蒙古国宾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遗失存款人查询密码纸,账号:50190188000013566,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呼和浩特分行。特此声明。●内蒙古优谷食品有限公司遗失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1910014506301,账号:609986287,开户行:蒙商银行(原包商银行呼和浩特特车站支行)特此声明。

苗雨、胡庆华先生/女士: 债权转让通知书

你与我行于2017年7月25日签订个人借款合同第075号《个人借款合同》,约定你向我行借款金额为:301310元,期限为:三年,截止至2020年6月15日止,你因拒不履行还款义务已严重违约,已构成欠款本金为:¥263371.8元,利息为¥7025.67元,共计¥270397.47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双方签订的《个人借款合同》之规定,我行将上述债权进行转让,特向你书面通知如下:1.我行将你已经形成的欠付的借款利息共计¥7025.67元,以及应还借款本金¥263371.8元共计¥270397.47元之全部债权转让给债权受让方内蒙古小二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今后你方应向债权受让方内蒙古小二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偿还义务。特此通知!

债权人:巴彦淖尔河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八一支行
债权受让方:内蒙古小二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0日

杨森先生/女士: 债权转让通知书

你与我行于2017年6月5日签订个人借款合同第027号《个人借款合同》,约定你向我行借款金额为:56000元,期限为:三年,截止至2020年6月15日止,你因拒不履行还款义务已严重违约,已构成欠款本金为:¥56000元,利息为¥1781.71元,共计¥57781.71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双方签订的《个人借款合同》之规定,我行将上述债权进行转让,特向你书面通知如下:1.我行将你已经形成的欠付的借款利息共计¥1781.71元,以及应还借款本金¥56000元共计¥57781.71元之全部债权转让给债权受让方内蒙古小二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今后你方应向债权受让方内蒙古小二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偿还义务。特此通知!

债权人:巴彦淖尔河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八一支行
债权受让方:内蒙古小二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0日

声 明

本人刘妙玲,身份证号150104195001262027,现特此公告:本人因与内蒙古金碧物业有限公司(86)郝建宇等(8)号引发的经济纠纷与法律事务,由本人承担,特此声明。公告人:刘妙玲

遗 失 声 明

- 玉泉区宇佳宾馆遗失营业执照正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010221200206257511,声明作废。●张颖 遗失身份证,证号012092100206257511,声明作废。●金川开发区擅食者饺子楼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证号JY21501720082191,声明作废。●内蒙古国宾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遗失存款人查询密码纸,账号:50190188000013566,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呼和浩特分行。特此声明。●内蒙古优谷食品有限公司遗失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1910014506301,账号:609986287,开户行:蒙商银行(原包商银行呼和浩特特车站支行)特此声明。